**2022年平潭综合实验区创新研究院**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平潭综合实验区创新研究院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1名，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招聘计划招聘11人，具体岗位、人数及要求详见《岗位信息表》。

**二、招聘条件**

**（一）报考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年满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即在1986年8月至2004年8月期间出生）；

6.具备符合招考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得报考情形**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3.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4.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录招聘纪律行为，尚在禁止报考期限内的人员；

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6.现役军人，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7.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8.我区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9.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

10.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其他事项**

1.报考者应提交符合岗位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取得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报考者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证书取得时间**截止2022年9月30日。**

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列入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报考者的学历（含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查询认证；持境外学历报考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

1. **报名**

**1.报名：**本次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考者应在2022年8月25日9:00至9月1日17:00登录福建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平台（http://220.160.53.33:8903/）进行网上报名，每个考生只能成功报考1个岗位。

报考人员应严格按照招聘岗位的条件要求报名，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凡个人填报信息不实，不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一经核实，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

报考人员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并确保招聘期间保持通畅。

**2.资格初审及结果查询：**资格初审由区创新研究院负责，除特殊情况外，将在报考者报名后一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报考者可登录报名平台查询初审结果。

**3.申诉审核：**2022年8月26日9:00至9月2日12:00，报考者对资格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及时通过报名平台的申诉通道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打印准考证：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者，于9月6日后登录报名平台，自行打印本人准考证。**

**5.开考比例：**此次招聘岗位招考人数与报名通过审核人数原则上应达1:3以上方可开考。未达规定开考比例的，将取消或按比例减少该岗位的拟招聘人数。情况特殊确需降低开考比例的，由平潭综合实验区创新研究院研究后另行公告。

已报考取消开考岗位的报考者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已取消开考岗位不再接受报考者改报。报考者请于2022年9月4日15：00-17：00，登录个人界面自行选择岗位改报，逾期未改报的，视为放弃报考。

**四、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笔试、面试、综合成绩总分均为100分。报考者须先进行笔试，再按规定进入面试。

**（一）笔试**

**1.笔试内容：**公共基础知识与写作相结合，包含主观题和客观题。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2.笔试时间：**暂定2022年9月12日9：00-11：30。

**3.笔试地点：**设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具体考点将在考生准考证上标明。

**4.笔试加分：**按照有关规定，将为符合政策的各类人员办理笔试加分手续。办理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月15日（8:30-12:00,15:00-17:30），办理笔试加分所需证明材料等将于9月13日前在报名网站另行公告。

笔试加分对象包括：

①符合闽人发〔2009〕221号等文件规定的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即参加中央或福建省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和“服务社区计划”等项目，且于2022年9月30日前期满考核合格的具有福建户籍的高校毕业生或福建生源高校毕业生；

②符合闽人发〔2006〕10号等文件规定的退役士兵、退役运动员等；

具体加分办法按省上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报考对象若曾通过享受有关政策被录（聘）用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加分政策。

**5.成绩查询：**笔试成绩及最低合格分数线可于笔试结束3个工作日后登录报名平台查询。

**（二）面试**

**1.面试人选确定：**按照岗位招考人数与面试人数1:5的比例，在笔试合格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选。进入面试人选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并列同分的，同分人员一起进入面试；岗位招考人数与面试人数比例不足1:5的，按实际上线人数确定面试人选。

**2.面试前资格复核：**资格复核由区创新研究院负责。进入面试人选的报考者应在招聘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身份证、准考证以及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及国企在职人员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征得单位同意，并在资格复核时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单位同意其报考、同意辞职或已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确有困难无法在资格复核时提供的，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时提供。根据资格复核结果正式确定进入面试环节人员名单。考生逾期不参加资格复核或面试，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3.递补：**资格复核期间，报考者因故自行放弃面试或资格复核不通过产生的面试人员空额，从报考该岗位且笔试成绩达到合格线的报考者中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递补名次有并列同分的，则同分人员均递补。面试资格复审递补时间截止时间将在面试资格复核前另行公告。

**4.面试形式：**结构化面试。

**5.面试时间：**具体时间将另行发布通知。

**6.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为60分。岗位参加面试人数为2-3人时，考生的面试成绩应达到75分以上，方可进入考察和体检环节；参加面试人数仅1人时，考生的面试成绩应达到80分以上，方可进入考察和体检环节。

**（三）考试综合成绩计算**

考试综合成绩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计算。

考试综合成绩相同时，名次排列采取以下办法解决：

（1）若2个及以上报考者笔试（含政策加分）、面试合成后的综合成绩相同时，报考者名次按面试成绩排列；

（2）若笔试（含政策加分）、面试的成绩都相同，则报考者名次按笔试原始分排列；

（3）若笔试原始分、笔试（含政策加分）、面试的成绩都相同，则加试一场面试，报考者名次按加试的面试成绩排列。

考试综合成绩排名可于面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登录报名网站查询。

**五、考察和体检**

1.根据综合成绩高低，按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考察、体检人选；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及项目标准执行。

2.无特殊原因，缺席体检者，取消聘用资格。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

3.因考察、体检缺席、临时放弃或不合格而造成招聘岗位空缺的，从报考该岗位进入面试的人员中按照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递补人选。

**六、公示聘用**

1.拟聘人选从考试、考察和体检都合格的人员中确定，并在福建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平台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拟聘人选经公示不影响聘用的，按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3.被聘用的人员应在招聘单位指定的时间内到单位报到，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4.此次公开招聘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需按要求在我区最低服务满5年。

5.拟聘人选在公示期间放弃的，造成公开招聘岗位缺额的，不再进行岗位递补。

**七、其他事项**

（一）防疫要求

1.考生考试前认真阅读并签署《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打印准考证时一并发布）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2.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生考试当天必须凭身份证、准考证、福建健康码“绿码”、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佩戴口罩进入考点。

3.结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若因疫情发展形势需适时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必要调整的，平潭综合实验区创新研究院将在相关网站发布补充公告，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并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个人健康监测，确保顺利参考。

**（二）学历认证及专业要求**

**1.学历认证要求**

（1）境内学历（含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原则上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可查询认证；有学位条件要求的，原则上应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上可查询认证。

（2）取得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报名者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证书信息原则上应在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上可查询认证。

（3）福建省“双专业”、“双学位”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在福建省人民政府网站“双学位双专业”查询平台（http://www.fujian.gov.cn/cspuc/bsfw/search\_sxwszy）可查询认证。省外“双专业”、“双学位”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取得省级教育部门认可，并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可查询。

（4）以辅修专业报考的，应同时取得国家承认的列入国民教育序列学历（本科）毕业证书，并且辅修专业相应信息可在“学信网”和“学位网”上查询。

**2.专业要求**

此次招聘考试使用《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2年)》(以下简称《专业指导目录》)进行专业条件的设置和审核。报考者报名时要如实、准确填写所学专业，以境外学历报考且专业名称为非汉语的，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将专业条件设置为具体专业名称的，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所列专业。
  报考者所学专业不在《专业指导目录》中，可向招聘单位说明，并提供所学专业主干课程以及所在院校相关证明材料，由招聘单位进行认定。

岗位所需专业与报考者的毕业证书专业应当一致，且该专业的学历、学位层次也必须与岗位要求的学历和学位要求相匹配，即专业、学历、学位三者要一致。

（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

福建省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是指参加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等由福建省或设区市统一组织实施或统筹安排的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以及参加省外上述基层项目福建省生源高校毕业生。

**（四）诚信档案**

为严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纪律，有以下浪费考试资源等不诚信行为的考生，将记入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诚信档案：

1.进入拟聘用公示等环节后放弃的，记入诚信档案3年；

2.被核准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后放弃聘用资格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逾期不报到的，将取消其聘用资格，记入诚信档案5年。

**八、监督与咨询**

福建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平台（http://220.160.53.33:8903/）平潭综合实验区门户网站和平潭创新研究院微信公众号是发布招考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请报考者密切关注，或通过电话咨询招聘单位，同时应确保手机畅通方便招聘单位联系。

**有关招聘单位具体招聘岗位问题、招聘岗位有关信息、招聘进展情况咨询，请直接与招聘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岗位信息表》。**

本次招聘工作由平潭综合实验区创新研究院统一组织实施并负责考务组织工作。招聘工作政策、考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创新研究院联系。

咨询电话：0591-23165546

监督电话：0591-23165528

电话开通时间：工作日8:00-12:00，15:00-18:00

本公告由平潭综合实验区创新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2022年平潭综合实验区创新研究院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

平潭综合实验区创新研究院

2022年8月23日